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87號

債 權 人 仲茂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譽瀧

代 理 人 陳俊良

債 務 人 黃進寶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4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莊綉鸞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該債務人已死亡，此有黃進寶全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0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04 裁定更正錯誤。

05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0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0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08 訴或聲請調解。

09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10 之一部。